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銘傑

林聖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銘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林聖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銘傑、林聖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另考量其等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曾柏熹成立調解，並願分期賠償告訴人，此有調解書附卷可憑（見調偵卷第24頁）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偵查時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是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，爰斟酌以雙方經調解成立之內容，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。又倘被告2人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2人竊得之電線2捲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考量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本院並將前開調解內容列為緩刑條件，藉以督促被告履行，已如前述，如被告2人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假若被告2人未能確實履行，告訴人得以上開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苟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告訴人	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
曾柏熹	陳銘傑、林聖傑應連帶給付曾柏熹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共分10期，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以上款項逕匯入彰化銀行民生分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曾柏熹帳戶）。

附件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86號

被 告 陳銘傑

林聖傑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銘傑與林聖傑於民國111年5月至11月間因承攬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慶公司）所承包之太陽能面板安裝工程，曾暫住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因而知悉安慶公司會擺放工程材料或餘料於該處前方空地，嗣因財務困窘，竟萌生歹念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0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未經安慶公司同意，徒手竊取安慶公司、由該公司工地主任曾柏熹所管領之電纜線2捲（價值新臺幣7萬

元)，得手後，旋搬運至該車後車廂，並載往新北市中和區某回收廠變賣獲利。嗣經曾柏熹發覺失竊，旋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曾柏喜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銘傑、林聖傑2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柏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共22紙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2人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銘傑、林聖傑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2人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茲因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曾柏熹達成調解，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調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林 以 淇